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释义	1
三、集合计划介绍	2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4
五、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6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	9
七、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9
八、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1
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5
十、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15
十一、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6
十二、费用支出	18
十三、收益分配	19
十四、集合计划的退出	20
十五、集合计划的展期及规模上限调整	22
十六、集合计划资产的审计	23
十七、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23
十八、信息披露	24
十九、风险揭示	25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有关规定2013年5月起进行了更新和调整（具体生效时间见管理人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

本说明书系按照监管规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对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进行修订，且自管理人公布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生效后，相关文件构成本集合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管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无异议函（证监函[2005]269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说明书作为《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二、释义

在《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试行办法》：指2003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04年2月1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指2008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08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发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集合计划（或计划）：指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管理合同）：指《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开户合约书：指《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合约书》；

交易申请表：指《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表》；

托管协议：指《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或托管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过户登记人：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持有人）：指在推广期或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同的交易日；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合同变更生效后10年；

封闭期：集合计划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在这段时间内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封闭期；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或认购）：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或申购）：投资者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开放日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初次参与：投资者在不是本集合计划持有人的情况下，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后续参与：投资者在已经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况下，继续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回全部或者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包括获配新股卖出与发行价的溢价）、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利息、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利息、银行存款本息、回购本息、货币市场基金本金及分红、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收益率的过程；

元：指人民币元。

三、集合计划介绍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和类型

名称：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三）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资产的投资，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现金、银行存款、一年内到期的政府债券、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

（2）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0~95%；

（3）正回购：0%~4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四）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为类货币市场产品，风险低，预期收益也低，类似货币市场基金。本集合适合风险偏好低，风险承受度低，收益预期适度的客户。

(五) 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本计划在推广期、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限制。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合同变更生效后10年。

(七)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2005年 9 月 7 日至2005年 9 月 29 日。如实际情况需要，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也可延长到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60个工作日结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认购金额达到35亿元时，将提前终止推广期。

(八) 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面值：*本集合计划的面值为每份壹元。

参与价格：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当日份额净值。

(九) 推广对象和参与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管理人、推广代销机构的现有客户，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单一投资者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伍万元人民币。

(十)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代销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代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方式为代销。推广代销机构可以采取各种有效方式推广本集合计划，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 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楼、25楼（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江伟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楼、25楼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二) 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托管部信息披露责任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三) 推广代销机构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1190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591-87839338
联系人：陈通
-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广生

电话： 021-63296188

联系人： 何刚

(四) 其他机构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首席合伙人： 吴港平

电话： 021-22284252

联系人： 边卓群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800号宝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宏

电话： 021-50818828

联系人： 沈宏山

五、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推广期参与

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是推广期参与，也称集合计划的认购。

（一）认购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2005年9月7日至2005年9月29日。如实际情况需要，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也可延长到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结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认购金额达到35亿元时，可提前终止推广期。

（二）认购方式

推广期内委托人只能通过现金购买份额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认购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每份壹元。

（四）认购原则

-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管理人或推广代销机构的客户。
- 2、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但初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50000元。
- 3、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费用为0。
- 4、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认购金额达到35亿元，可提前终止推广期，管理人按照认购申请的时间先后确定超过35亿元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 5、委托人在认购申请时一旦完成资金交付，则认购申请不能撤销。

管理人可根据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经与托管人协商调整上述原则。

（五）认购程序

1、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委托人在认购前已阅读并理解本说明书及管理合同。

委托人充分了解参与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资金在来源和用途上都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禁止性规定。

委托人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委托人符合本说明书要求的其他条件。

2、认购

委托人持证明证件，在推广期内到推广网点提出认购申请，填写《交易申请表》，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还应同时填写《开户合约书》，申请开立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账户。

个人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包括：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代办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文件的原件、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包括：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代办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推广代销机构审核投资者证明文件无误后，为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立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账户。

一个委托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已经拥有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的委托人进行多次认购时可以免去开户申请。新认购的份额仍适用原来签署的《开户合约书》。

3、签署合同

委托人于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在推广代销网点签署开户合约书。

开户合约书正本一式四份，管理人、托管人、推广代销机构和委托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开户合约书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签字、盖章，委托人参与资金到账后生效。

4、缴款

委托人于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在推广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或银行账户，填写交易申请表，并办理缴款手续。

本集合计划采用全额缴款方式，如果委托人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到达指定账户，则仅限到账部分的认购有效。

5、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1元/份）

参与金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6、认购确认

管理人在 $T+1$ 个工作日（设认购申请日为 T 日）对投资者认购参与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认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推广代销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经管理人确认无效的申请，管理人将退还委托人参与资金本金，自管理人退还资金本金时为委托人自动退出本计划。

7、注册登记

认购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个工作日（设认购申请日为 T 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存续期参与

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的行为是存续期参与，也称集合计划的申购。

（一）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一个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共同交易日。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

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30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封闭期。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场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管理人可对申购时间进行调整。

（二）申购价格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当日份额净值。

（三）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申购原则

1、委托人在存续期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但初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50000元。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为0。

4、委托人申购一旦完成资金交付，由推广代销机构审核无误出具缴款凭证后将不能撤销。

5、本计划在推广期、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限制。

管理人可根据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经与托管人协商调整上述原则。

（五）申购程序

1、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委托人已阅读并理解本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充分了解参与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资金在来源和用途上都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禁止性规定。

委托人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委托人符合本说明书要求的其他条件。

2、申购

委托人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到推广代销网点或通过推广代销机构开设的其它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还应持相关文件办理开户申请。具体程序与认购相同。

3、签署合同

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于申购当日按照推广代销要求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4、缴款

委托人在申购当日通过推广代销网点或推广代销机构开设的其它方式进行缴款。在推广代销机构处无资金账户或银行账户的委托人还需开户后再办理缴款手续。

对于已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推广代销机构将根据其申购规模，以其资金账户或银行账户中的现金，自动为其办理缴款手续。

本集合计划采用全额缴款方式，如果委托人申购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到达指定账户，则仅限到账部分的申购有效。

5、申购确认

管理人在 $\tau+1$ 个工作日（设申购日为 τ 日）对投资者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经管理人确认无效的申购申请，管理人将退还委托人参与资金本金，自管理人退还资金本金时视为委托人自动退出本计划。

委托人可在 $\tau+2$ 日到原推广代销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6、注册登记

申购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au+1$ 个工作日（设认购申请日为 τ 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成立条件和时间

1、推广期结束，如果所有委托人的认购金额总额不低于贰亿元且委托人不少于10人，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同时向证监会报告。

2、推广期内，如果所有委托人的认购金额总额达到35亿元且委托人不少于10人，推广期将提前终止，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同时向证监会报告。

3、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必须全额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集合计划资金归集专户，不得动用。

4、如果集合计划成立，则认购资金及期间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如果所有委托人的认购金额总额未达到贰亿元，或者委托人的人数少于10人，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以自有资产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委托人认购资金及期间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委托人。

七、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注重安全性和流动性，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首先，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影响，将集合资产在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短期债券等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其次，从分析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结构和行为特点入手，结合国内外货币市场基金运作经验，确定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并将其作为资产配置和构建投资组合的一个约束条件，同时配合巨额退出的制度安排，使投资组合能够满足流动性需要。

第三，综合本集合计划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根据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理念，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投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配置风险较低、但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的高等级债券，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及利息，或相机高抛低吸获取较高的持有期收益，使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率超越货币市场基金。

2、债券投资策略

（1）投资品种选择

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流动性、收益率和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债券进入可交易证券库，将一些流动性太差、收益率定位畸形或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排除在外。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从可交易证券库出发，根据投资组合久期控制、流动性要求等确定约束条件，以优化的方法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构建理想的投资组合，并定期进行动态优化。

（2）久期控制

为了控制债券投资风险，计划设定产品久期不超过1.9年。在实际运作中，管理人将在深入分析和预测证券市场及各投资品种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以实现控制风险与提高收益的最佳平衡。单支债券久期的计算公式如下：

$$D = -\left(\frac{dP}{dy} / P\right)$$

其中 D 为债券的久期， P 为债券价格， y 为债券的收益率。债券组合的久期计算公式如下：

$$D_p = \sum_{i=1}^n \frac{N_i P_i}{PO} D_i$$

其中 D_p 为债券组合的久期， N_i 为第 i 支债券的份额， P_i 为第 i 支债券的现价， D_i 为第 i 支债券的久期， PO 为债券组合的价值， n 为债券的个数（对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本产品设其久

期为0)。

(3) 组合优化

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管理人将利用数量模型不断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

假设债券收益率用单利方式计算，债券组合每日收益总和为单支债券收益加总，这时可以采用如下的优化模型选择债券构建收益率最高的组合：

$$\begin{aligned} & \underset{w_i}{\text{Max}} \quad \sum_{i=1}^n w_i * \text{Yield}_i \\ \text{S.t.} \quad & \sum_{i=1}^n w_i = 1 \quad \sum_{i=1}^n w_i * D_i \leq K \quad 0 \leq w_i \leq \min(0.1, L_i) \quad i = 1, 2, 3, \dots, n \end{aligned}$$

其中 w_i 为第 i 支债券所占比重， n 为所有备选债券个数， Yield_i 为第 i 支债券单利收益率， D_i 为第 i 支债券久期， K 为设定的债券组合的久期， L_i 为第 i 支债券流动性约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该优化组合模型中还可加入其他约束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按照上述方法建立投资组合，并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品种到期等，定期、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4) 跨市场套利

由于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处于分割状态，投资者结构不尽相同，同一品种同一时间在两个市场可能存在不同的价格，本集合计划将利用自身可以在两个市场中交易的便利，进行跨市场套利，提高组合收益。

(5) 利差交易

由于债券收益率曲线在不断发生形变，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差也在变化，利差交易本质上就是判断不同期限债券间收益率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与单向操作相比，利差交易风险相对较小，收益率却并不低，是国外较为成熟的债券投资模式。管理人在国内债券市场投资历史较长，具有较为丰富的利差交易经验，可以将这些实践经验运用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中，进一步提高计划收益。

3、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目前货币市场基金种类较多，其业绩、规模和流动性（退出后资金到账时间）都存在一定差异，本集合计划将精选货币市场基金，并对其套利，以提高计划收益水平。

从流动性考虑，本集合计划将优先投资规模大，流动性好（退出后资金到账快）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采取分散投资策略，防止大规模退出触发货币市场基金巨额退出条款或对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从收益性考虑，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各种可得的信息对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品种及收益率进行跟踪和预测，重点选择作风稳健但又能较好把握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基金品种。

此外，本集合计划将利用货币市场基金独特的记账方式（摊余成本法）对货币市场基金进行套利，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减持货币市场基金而直接购买市场上收益率已经上升的债券品种，防止货币市场基金原有低收益率品种的拖累；在市场利率下降时，增持货币市场基金，分享货币市场基金原有高收益品种的高收益。

八、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1、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

2、对市场形势的判断和投资品种价值的分析；

3、风险控制要求。

（二）决策程序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本集合计划由公司资产委托管理总部负责运作；由公司资产配置委员会批准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的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资产配置策略和指导范围。据此，投资经理基于公司的研究支持和可交易证券库拟定投资方案，交由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并在获得批准后执行。

研究支持包括：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以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债券市场波动、回购市场走势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走势，并通过优化方法提出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相匹配的资产配置建议；同时持续跟踪资产组合的状况并提供组合的压力测试。

2、*具体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经理在经过审批的投资方案下，借助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可投资证券库范围内，结合自身对债券市场和资金面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债券、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整体宏观经济走势预测，市场资金状况分析，未来市场各期限利率走势分析，未来各期限回购利率走势分析，未来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率走势等，并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可交易证券库。

3、*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独立的交易岗位、风险控制岗位，可实行实时监控，并通过集中清算加强监管，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绩效评估*。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与绩效评估，并向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总部提供报告，供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经理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可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并检查是否符合资源配置委员会和集合计划本身的要求。

（2）投资收益贡献分析：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收益构成及收益贡献，并将实际投资品种与基准进行横向比较。

（3）动态评估投资组合中各类债券的风险和收益水平，并给出调整建议。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体系

（1）决策系统：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

行风险审核。

(2) 实施系统：风险监管总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等。风险监管总部实行条线监管，包括一级市场、二级市场、经纪业务和法律事务四条线。

(3) 监督系统：稽核审计总部。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中独立地履行内部监督和管理建议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各项经营活动及其内控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对公司所属的各部門及各分支机构的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遵循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监督；并对公司经营部門及公司所属机构的经营绩效和负责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进行评价和鉴证等。

(4) 支持系统：包括研究所、计划财务总部、资金清算总部、信息技术总部、人力资源总部等部門，对风险监控提供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预警信息和风险监控技术、财务资金监管、人员等支持。

(5) 资产管理业务部門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制度。部門主要负责人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部門风控崗履行一线风险监控职能，包括风险指标监测和预警、提交风险报告和調整建议等。

2、风险控制原则

遵从公司风险控制的整体原则，即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 全员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涵盖相关部门的所有人员，并形成相对独立、权责明确的风控体系。

(3) 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自营、经纪业务以及其他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机制。

(4) 明确分工原则。在公司资产管理的风险管理三级组织架构中，各级分别承担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责。特别是通过职责切分和流程描述，进一步明确了专职风险监管部门与一线业务部門各自的风控职能，以及专职风险监管部门与财务总部、清算总部、信息技术总部等的沟通协作机制，各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控工作的有序和有效。

3、风险控制程序

(1) 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营销和集中清算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在组织构架方面，资产管理业务部門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管理；在公司层面，风险监管总部二级市场业务风险监控经理，直接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管理，动态监控投资运作、审查业务的合规性；清算总部则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清算。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

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配置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计算债券的久期、修正久期、凸性、基点价值、浮动盈亏，引入VaR计算及分解等一系列的计量办法评估组合及品种的风险状况。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

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公司非现场稽核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管理及风险状况每日需报告部门领导，周报、月报、季报需分别上报部门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风控部门，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

公司风险监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4、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防范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基本面）、社会资金运动（资金面）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政策面）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精选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风险控制，利用技术指标（如组合的久期、修正久期、凸性、基点价值、浮动盈亏、VaR值等）不断监测和评估计划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久期，在确保组合久期最长不超过1.9年的前提下，还要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在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久期以控制风险，在利率下行时适当拉长久期以提高收益。

同时管理人还将加强对创新产品的风险控制，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制定风险控制指标，如检测远期交易日常的总风险敞口和单个客户的风险敞口，根据产品的规模严格控制敞口的VaR值。同时根据建立的内部客户评级，限制远期交易的交易对手，并在每个月的月度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远期交易的总体情况。

(2) 流动性风险防范

为防止因退出规模较大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计划将0%~5%的资产投资银行存款，0~95%的资产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上述资产具有当天或3日内无

损失变现能力，因此最理想的情况下计划可在3日内完全无损失变现。在实际操作中，计划一般将5%的资产投资银行同业存款，20%的资产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因此计划具有当日变现5%，3日内变现25%的能力。

本集合计划还设计有巨额退出制度，当连续两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额超过5%时，将进行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给其他资产变现留下充足时间，减少变现损失。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计划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3）信用风险防范

计划将绝大部分资产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品种，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高信用等级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企业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等。对有信用等级要求的投资品种，如企业债等，一般要求，国内具有证券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所评级别达到A及其以上，国外著名评级机构所评级别达到BBB及其以上。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具体的信用等级要求予以适当调整。

同时，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内部评级（银行间债券市场），在此基础上确定与各交易对手的最大交易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实力较弱、评级不高的交易对手选择风险较低的结算方式甚至不允许交易，以降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管理风险防范

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同时管理人将对代销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避免代销机构在销售时出现操作失误等。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强化基于研究支持和严格风险控制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经理必须基于研究人员的研究报告选择合适的品种投资。投资后，研究人员和投资经理要持续跟踪，并制定针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在交易过程中，选择经验丰富、客户众多的交易人员，为投资者争取最优的交易价格。

（5）其他风险防范

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计划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计划持有人的实际收益。此外，新兴市场由于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展不成熟等因素，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九、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从事下列投资行为：

- （一）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二）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三）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 （四） 证券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本集合计划认购管理人或委托人承销的固定收益证券时，应以市场公允价认购。

十、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本集合计划按规定开立专用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与管理人和托管人自有资产账户及其他账户相互独立。

（二）资产的构成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说明书有关投资金融工具的规定，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本集合计划资金购买各类有价证券及利息、银行存款本息、回购本息、货币市场基金本金及分红、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

（三）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费用支出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客户服务费；
-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需要持有人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早的两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早的两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划，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客户服务费：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客户服务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客户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客户服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早的两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推广代销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本集合计划终止（含终止日）则不再计提客户服务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投资发生的交易费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其他不列入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管理人可与托管人、推广代销机构协商酌情调低管理费费率、托管费率、客户服务费率，无须委托人同意。做出此类调整时，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场所刊登公告。

十二、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 投资所得的红利、债券利息；
- 2、 买卖有价证券差价；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回购利息；
- 5、 货币市场基金分红；
- 6、 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当年内实现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当年费用后的余额。

（二）分配原则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5、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 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 8、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分红款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清算账户，再划入销售机构指定收款账户，最后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三、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时间

本集合计划日常退出业务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即开始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30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封闭期。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场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管理人可对退出时间进行调整。

（二）退出场所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代销网点办理退出手续，也可按推广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退出。

（三）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1000份，则余额部分系统自动一起退出。

（四）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为0。

（五）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若委托人退出后剩余份额小于最小持有额（1000份）的，退出金额可能不等于退出数量。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六）退出程序

本集合计划退出程序如下：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到原推广代销网点或者以推广代销机构提供的其它方式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管理人在 $\tau+1$ 个工作日内（退出申请日为 τ 日）对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 $\tau+2$ 个工作日之后（包括该日）向推广代销网点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打印成交确认单。

3、退出申请的款项划付。投资者退出申请(τ 日)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 $\tau+1$ 日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代销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适用本条第（七）项关于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4、退出的注册登记。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au+1$ 日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该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七）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本集合计划的巨额退出处理办法如下：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总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退出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期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暂停或暂缓退出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对于当期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期受理的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选择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的退出，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延期退出不受开放期时间限制，直至全部退出为止。

（3）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都出现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总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按申请退出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完成退出后，本集合计划重新开始办理退出申请。

3、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3%，或者超过1亿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收益率无法计算；

（3）法律法规规定、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3、暂停本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公告通知投资人。

十四、集合计划的展期及规模上限调整

本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不展期。

十五、集合计划资产的审计

（一）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本集合计划业务的运营状况进行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二）管理人应当将各集合资产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十六、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应当终止的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2、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接其权利、义务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义务的；
- 5、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2人；
-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如果集合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如获配新股处于冻结期内，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集合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等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被合法冻结的资产要在解冻后的20个工作日变现，并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再行分配；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在到期或者变现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再行分配。

十七、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形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将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tjazg.com）及管理人安排的其他地点、方式进行。

（二）信息披露原则

- 1、真实性原则：指披露的信息不得有任何虚假成份，必须与客观实际相符。
- 2、完整性原则：指必须将本集合计划的所有情况完整的提供给委托人。
- 3、准确性原则：指披露的信息必须尽可能详尽、具体、准确。
- 4、及时性原则：指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本集合计划的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也必须迅速公开。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披露，集合计划管理的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净值披露

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披露前一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供投资人参考。

（2）集合计划管理的季度报告、托管的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个自然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和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说明，包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报告期末的证券投资组合、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管理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于下季度前15个工作日内通告。

（3）集合计划管理的年度报告、托管的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和资产收益状况做出说明，包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报告期末的证券投资组合、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管理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内通告。

（4）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的规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2、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gtjazg.com），推广代销网点及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进行公告，重大事项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决定终止集合计划；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代销机构；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集合计划的

展期及存续期调整和规模上限；新股市值超过预设的比例；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3、对账单的寄送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委托人选择的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4、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说明书、管理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盈利状况通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及其他临时通告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推广代销机构及其网点，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供委托人查询。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八、风险揭示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就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承诺保底或保收益。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有必要向投资者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受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不断变化，使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发生波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也发生变化，从而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

1、政策风险

各种宏观经济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对金融市场有重大影响，导致投资品种价格和本集合计划收益产生波动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证券市场走势，对本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及收益率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和新股，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指利率变化对本集合计划必须进行的再投资及其收益率产生影响的风险。具体地说，如果利率下降，本集合计划将固定收益品种利息和到期本金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之前低。

5、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收益最终将通过现金的形式获得，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可能将承受一定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指如果计划规模过大，将难以在相关交易场所购买足够规模的投资品种，使得计划的资产配置难以达到流动性要求的风险。另一方面指本集合计划允许随时免费申购退出，流动性要求较高，虽然计划中配置有一定比例高流动性资产，并设计了巨额退出条款，但如果退出规模过大，可能使计划被迫变现流动性较差的资产，使计划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

（四）管理风险

有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还指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投资策略的制定和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所带来的风险。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与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六）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管理人公告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八）其他风险

1、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使委托人获得的收益发生变化的风险。

2、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或动乱等。

3、其他风险

（1）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管理人丧失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带来的风险；

（3）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其它意外导致的风险。